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

院總第 464 號 委員提案第 1843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，鑑於現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，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，原立法精神旨在規避父母利用未成年子女詐領保險金之道德風險，然而 105 年 2 月 6 日發生之南台大地震中，有近三分之一罹難者即為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，但囿於現行法規定，不能請領死亡給付，則此情況對於家屬而言無疑雙重打擊，且與保險之設計精神不符，為此，特擬具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但書規定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遭遇天災或重大公共災害死亡，保險人仍應為死亡給付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，被保險人若於 15 歲前死亡，保險人僅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，其立法意旨在保護兒童之人身安全，避免道德風險。
- 二、據媒體報導，今（105）年 2 月 6 日之南台大地震，罹難 116 人中，約有三分之一為未滿 15 歲之兒童，但囿於現行保險法規定，即使父母曾經幫這些罹難兒童保險，也不能請領死亡給付，對於這些受災家庭而言不啻為雙重打擊，已和保險的原始精神大相逕庭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立法精神保障未成年人之人身安全應予保留，但如因遭遇天然災害或重大公共災害而死亡，其死亡原因並無道德風險存在，應為例外之規定，故擬具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但書明定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，如因遭遇天然災害或重大公共災害死亡，保險人仍應為死亡給付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江永昌 蘇巧慧 邱志偉 姚文智 鍾佳濱  
陳素月 蘇震清 徐國勇 陳其邁 莊瑞雄  
趙正宇 黃國書 張宏陸 陳 瑩 吳思瑤  
呂孫綾 Kolas Yotaka

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；<u>但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遭遇天然災害或重大公共災害死亡，保險人仍應為死亡給付。</u></p> <p>前項利息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 <p>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</p> <p>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。</p> <p>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，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</p> <p>前項利息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 <p>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</p> <p>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。</p> <p>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，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一、原條文之意旨在保護孩童，避免父母幫子女投保後，對子女不利之道德風險，故原規定人壽險之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始發生效力。</p> <p>二、惟 105 年 2 月 6 日發生枝南台大地震中，罹難者近 1/3 為未滿 15 歲之孩童，卻囿於現行之規定，無法請領死亡給付，這此情形與保險之原始意義相違，且這些孩童是因天災死亡，並無原條文擔心之道德風險，對於因地震而失去子女的父母而言，無異雪上加霜。</p> <p>三、為兼顧未滿十五歲被保險人之保險權益，原修正本條第一項，明定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，如因遭天然災害或空難、氣爆等重大公共災害，保險人仍應為死亡給付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